

# 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7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概况

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2013年7月16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929号文批准募集，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12日正式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的业绩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编制，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管理人与投资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表明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基金合同的任何重大修改，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至2017年12月12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9月30日。（报告期未审计）。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2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中路3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法定代表人：张黎华

成立时间：2007年1月1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6]118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三亿元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股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3.33%）、加拿大皇家银行持股（持股2.9%）、三美资本有限公司（持股6.67%）。

电话：010-8866528

传真：010-8866528

联系人：李晓峰

客户服务邮箱：mifund@mifund.com.cn

（二）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1954年10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文号：国务院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一百零九亿元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代理发行金融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代理收付资金清算、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股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3.33%）、加拿大皇家银

行持股（持股6.67%）。

电话：010-8866528

传真：010-8866528

联系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邮箱：ccbmail@ccb.com.cn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运作，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和实施基金的投资策略

，负责基金财产的投资、管理、再投资、分配等全部具体业务，对基金的投资风险承担

主要责任。

（四）基金托管人职责

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对基金的财

产、资产负债状况进行核查，对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基金投

资运作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制止。

（五）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代销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代销本基金。

（六）基金登记机构

基金登记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或委托办理本基金的登记事宜。

（七）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或委托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事宜。

（八）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或委托办理本基金的销售支付事宜。

（九）基金销售场所

基金销售场所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或委托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事宜。

（十）基金销售宣传媒介

基金销售宣传媒介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或委托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宣传事宜。

（十一）基金销售咨询电话

基金销售咨询电话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或委托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咨询事宜。

（十二）基金销售监督机构

基金销售监督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或委托办理本基金的销售监督事宜。

（十三）基金销售评估机构

基金销售评估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或委托办理本基金的销售评估事宜。

（十四）基金销售信息公示机构

基金销售信息公示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或委托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信息公示事宜。

（十五）基金销售支付信息公示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信息公示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或委托办理本基金的销售支付信息公示事宜。

（十六）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或委托办理本基金的销售支付机构事宜。

（十七）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或委托办理本基金的销售支付机构事宜。

（十八）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或委托办理本基金的销售支付机构事宜。

（十九）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或委托办理本基金的销售支付机构事宜。

（二十）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或委托办理本基金的销售支付机构事宜。

（二十一）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或委托办理本基金的销售支付机构事宜。

（二十二）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或委托办理本基金的销售支付机构事宜。

（二十三）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或委托办理本基金的销售支付机构事宜。

（二十四）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或委托办理本基金的销售支付机构事宜。

（二十五）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或委托办理本基金的销售支付机构事宜。

（二十六）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或委托办理本基金的销售支付机构事宜。

（二十七）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或委托办理本基金的销售支付机构事宜。

（二十八）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或委托办理本基金的销售支付机构事宜。

（二十九）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或委托办理本基金的销售支付机构事宜。

（三十）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或委托办理本基金的销售支付机构事宜。

（三十一）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或委托办理本基金的销售支付机构事宜。

（三十二）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或委托办理本基金的销售支付机构事宜。

（三十三）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或委托办理本基金的销售支付机构事宜。

（三十四）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或委托办理本基金的销售支付机构事宜。

（三十五）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或委托办理本基金的销售支付机构事宜。

（三十六）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或委托办理本基金的销售支付机构事宜。

（三十七）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或委托办理本基金的销售支付机构事宜。

（三十八）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或委托办理本基金的销售支付机构事宜。

（三十九）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或委托办理本基金的销售支付机构事宜。

（四十）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或委托办理本基金的销售支付机构事宜。

（四十一）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或委托办理本基金的销售支付机构事宜。

（四十二）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或委托办理本基金的销售支付机构事宜。

（四十三）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或委托办理本基金的销售支付机构事宜。

（四十四）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或委托办理本基金的销售支付机构事宜。

（四十五）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或委托办理本基金的销售支付机构事宜。

（四十六）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或委托办理本基金的销售支付机构事宜。

（四十七）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或委托办理本基金的销售支付机构事宜。

（四十八）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或委托办理本基金的销售支付机构事宜。

（四十九）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或委托办理本基金的销售支付机构事宜。

（五十）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或委托办理本基金的销售支付机构事宜。

（五十一）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或委托办理本基金的销售支付机构事宜。

（五十二）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或委托办理本基金的销售支付机构事宜。

（五十三）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或委托办理本基金的销售支付机构事宜。

（五十四）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或委托办理本基金的销售支付机构事宜。

（五十五）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或委托办理本基金的销售支付机构事宜。

（五十六）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或委托办理本基金的销售支付机构事宜。

（五十七）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或委托办理本基金的销售支付机构事宜。

（五十八）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或委托办理本基金的销售支付机构事宜。

（五十九）基金销售支付机构